

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8月12日以直接送达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16年8月19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九魁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、召开的方式、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各位监事审议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**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**，审议通过了《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以**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**，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